

# 日治時代臺北高等學校 臺籍學生的臺灣史認知

譯介蘇瑞麟〈臺灣史に就て〉

徐聖凱・岡部三智雄\*

## 譯文說明

蘇瑞麟就讀臺北高等學校高等科期間，以〈臺灣史に就て〉為題，投稿在校園刊物《臺高》第15期（1940年）的一篇小論文。<sup>1</sup>這篇文章的意義在於日治時期臺籍高校生嘗試探索臺灣歷史的軌跡，而「自行」閱讀相關書籍資料，寫下關於臺灣史的文章，突顯舊制高校生求知與自學的精神。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教育以初等教育為主，而公學校教科書將臺灣史附庸在日本歷史的脈絡下，學童從日本歷史脈絡中只能看見微乎其微的臺灣歷史。<sup>2</sup>作者進入學風自由、培育菁英的臺北高等學校（相當於大學預備學校）以後，<sup>3</sup>搜羅可資參考的臺灣歷史書籍與材料，以日文寫作本文（另於9年後以中文出版《臺灣經濟史》），足見高校生求知與自學精神之一斑。此外，本文發表於進入

---

\* 本文兩位譯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生。

1 蘇瑞麟，〈臺灣史に就て〉，《臺高》第15號（臺北高等學校新聞部發行，1940年2月），頁17-22。

2 周婉窈，〈鄉土臺灣在日治時代公學校教科書中的地位〉，《鄉土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年），頁136-140。

3 有關臺北高等學校「自由」與「自治」的學風，參考蔡錦堂，〈日本治臺後半期的「奢侈品」——臺北高等學校與近代菁英的養成〉，《臺日學術交流國際會議論文集》（臺北：亞東關係協會2007年9月）。

戰時體制時期，當時皇民化運動加溫、戰事愈烈，臺人高校生卻能夠在這個環境下寫作有關臺灣歷史的論文、並且發表出來；惟作者寫到甲午戰爭便擱筆，未能對日本統治有所觸及。希望藉由本文的翻譯，提供讀者一窺日治後期的臺籍高校生「為何」認識、「如何」認識，以及「可能」認識什麼樣的臺灣歷史。

作者蘇瑞麟，生於新竹竹東蘇家，日治時期受高等教育，戰後投身教育界數十載。蘇家在19世紀前半葉來臺，開臺二世經營農墾有方，遂成竹東大戶；蘇瑞麟於1918年出生，新竹中學畢業，通過臺北高等學校的入學測驗進入高等科文甲，<sup>4</sup>與同窗王育霖、張雲舫、英文教師葛超智（George Kerr）等師友交好。1940年4月，進入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1942年9月取得法學士學位；畢業後初任興南新聞社新聞記者，不久因戰爭返回竹東。1944年4月，任竹東街役場助役兼農會副會長。戰後初期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維持地方秩序，1945年短暫派任竹東郡守、新竹工商金融課長。此後歷身教育界，擔任新竹縣立國民中學首任校長長達20多年；數次出國考察各國教育，

1967年2月奉派接掌省立豐原商職校長，隨後擔任教育廳副研究員。退休後仍擔任公私立大專日文教師，1980年代曾移居美國，返臺後於1998年過世。<sup>5</sup>著有《臺灣經濟史》。<sup>6</sup>

〈臺灣史に就て〉以日文書寫，並徵引漢文古籍、英文文獻，本譯文為突顯作者在高校時期奠定的語言基礎，並考量讀者閱讀所需，將日文原著譯為中文，而保留原著引文中漢文與英文之原文。惟為區別原著徵引之漢文古籍，另以標楷體顯示。另外為求詞彙統一，將「流求、瑠求、琉球」改為「琉球」，「和蘭」改為「荷蘭」。

---

4 臺北高等學校高等科分文、理兩科，又依主修外語之不同分甲、乙兩類，甲類以英語為第一外語，德語為第二外語，乙類以德語為第一外語，英語為第二外語。

5 參考蘇瑞麟，〈自傳〉（未刊稿，蘇瑛煊先生提供），以及蘇瑛煊先生口述。

6 蘇瑞麟，《臺灣經濟史》（新竹市北門：文昌書局，1949年）。



圖一：蘇瑞麟



圖二：臺高封面



圖三：蘇瑞麟發表於《臺高》的文章

資料來源：臺北高等學校新聞部，《臺高》第15期。

## 譯 文

現在名為「臺灣史」而出版的書籍，雖然有，但在閱讀上合適的書籍，說是沒有也不為過吧。不用說是日本史，對東洋史、西洋史都擁有一般知識的我們，對於臺灣能大致分為無所屬、荷蘭佔有、鄭氏治臺、清國統治、日本領有這6期以外的事情，<sup>7</sup>幾乎都不知道，唯獨聽過濱田彌兵衛與鄭成功等若干的事情。已經是逐漸把真正的臺灣史寫出來的時候了。

且說臺灣的原住民族是誰呢，迄今為止學者的研究認為，居住於蕃地的高砂族就是臺灣的原住民族。高砂族如同他們自己的傳說，是遷移過來的民族，何時遷移的呢，當然不知道。又是從何處過來的呢，明確的情形不清楚，但是有從琉球列島來，以及從南洋來的馬來人種兩種說法，據說，大體上從琉球列島過來的說法，比從南洋來的說法更古老。關於這方面，很多學者正從各個方面研究著，不過閱讀里斯博士著、吉岡藏吉翻譯的《臺灣島史》的話是很好的參考。<sup>8</sup>

下面以本校圖書館的藏書為中心，希望把我所讀的一點書籍當作參考來介紹，在書名的上面有○印者，是在本校圖書館裡的書籍。不只是羅列書名，按照大致的歷史潮流而徵引書籍的同時，也介紹書籍。

### 1、無所屬時代

臺灣首次出現在文獻上是什麼時候呢，這樣的問題，出現在《史記》記載秦始皇派遣以徐福為首的童男童女數千人，使他們去採長生不老靈藥之蓬萊島。蓬萊島如果真的是臺灣的話，則是最早的紀錄，但被認為是難以置信。其次是在《漢書》（地理誌）記載，會稽（浙江）海外有東鯤人，分為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相同的記載也出現在同書的東夷傳，這裡所說的東鯤據說就是臺灣。接下來在《三國誌》的〈吳志〉曰，孫權

7 應為5期，而非6期。無所屬、荷蘭佔有、鄭氏治臺、清國統治、日本領有共5期。

8 吉岡藏吉應為吉國藤吉之誤。該書為ルードウィヒ・リース著，吉國藤吉譯《臺灣島史》（東京市，富山房，1898）。

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軍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在海中，亶洲所在絕遠卒不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認為夷洲就是臺灣的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誌》（3卷，刀江書院，昭和3年9月20日發行）上卷精細地例證之。又在《隋書》有，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布，以有煙霧之氣，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言語不相通，掠一人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日本）使來朝視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清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島又東行二日至鼉鼈嶼，又一日，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之，稜擊破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方還，自爾遂絕。把琉球當作是臺灣的人很多。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誌》斷定琉球即為臺灣。他的理由是，《隋書》琉球本傳另外記載，山多土洞，其王姓歡斯，氏名可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彼王人呼之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等等，可老羊在《隋書》是王的稱呼，但バゼツへ（臺灣西部平原的平埔蕃）是頭目（司祭、司土、司政3個）中負責司祭的頭目，<sup>9</sup>稱為Karaohu。可老羊是其音譯，以下多拔茶等多數情形以同樣的理由解釋著。《隋書》不僅是在臺灣史方面，從其他方面來說也是應該進一步被研究的書籍，《臺灣府誌》曰，臺灣古荒服地，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在隋朝時就已留下占有澎湖的記錄。入元以後，《元史》留下兩次遠征琉球的記事，在這個時代裡有臺灣蕃人進犯對岸泉州的事實。明朝鄭和在下西洋（錫蘭島、暹羅附近）之初把赤崁考慮在內的記載，於《明史》·《臺灣府誌》能夠見到。以及元朝末年在澎湖設置的巡檢司，在明朝初年被廢止，並且成為海賊流民棲息之所。又豐臣秀吉在文祿2年催促高山國入貢的著名事件，德川家康派遣探險家有馬晴信到臺灣的事情，在《大日本史料》能看到。更有村山等安的征伐等等。其

9 バゼツへ (bazetsue)，省文獻會編譯的《臺灣文化誌》譯為“拍宰海”。然《隋書》琉球傳是否指臺灣似乎仍有爭議，因此翻譯部分保留原文，不譯為拍宰海（或巴則海）。

間有關倭寇來襲的事，《調查書》記載著，明嘉靖末，東蕃遭倭（倭寇）焚掠等等。由是而知之。御朱印船來到而載運砂糖、鹿皮的紀錄也留著。

另一方面，以16世紀初葉葡萄牙人把臺灣命名為福爾摩沙為開始，1603年荷蘭人航至澎湖。此後，臺灣成為荷蘭人佔據之所，要之，此時代是辟民、雜居的無所屬時代。以及，呈現當時祭祀的一端，《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甘維霖，1903，倫敦）如下記載：<sup>10</sup>

Temples are everywhere to be met with, there being one for every sixteen houses; and while all other nations have priests to perform religious ceremonies, this is done here by priestesses called Inibs.

There Inibs sacrifice the heads of pigs and deer, which they are accustomed first to boil somewhat, and then to place before their gods with some rice, strong drink or brom, and pinang. Thereupon, two of the priestesses rise and call upon their gods with a horrible shouting and screaming, so furious that their eyes stand out of their hands as they foam at the mouth, causing them to look as if they were either demon-possessed or suffering from madness. Their gods are said to appear in such terrible from that the priestesses begin to shake and tremble violently—as one actually sees them do—before fall to the ground as if dead; the bystanders meanwhile showing signs of deep grief, by giving themselves up to continuous weeping and howling.

On recovering, the two priestesses climb to the roof of the temple and stand, one at each end, called upon their gods with violent gesticulations. Every article of clothing is now laid aside, and they appear stark naked before their idols, to honour them and move them to answer prayers by the exhibition of, and continual tabering upon, their female parts. They then wash their bodies in clean water, but remain naked before the people; who are mostly women on such occasions—the men being

---

<sup>10</sup> 《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W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1903）。

not very religious, — and who have all the while been making themselves as drunk as possible.

試舉割據臺灣的海賊之名，倭寇即林道憲、吳平、許朝光、曾一本、顏思齊、鄭芝龍、李魁、李創香等。

## 2、荷蘭占有時代

1622年，荷蘭人雷理生率領八艘船艦至澎湖築砦，但到1624年澎湖成爲被福建總督佻咨皋攻擊的地方，<sup>11</sup>荷蘭將領被生擒，荷蘭人不得已遂於同年9月從澎湖撤退，一行人至臺灣。首先進入鹿耳門（今日安平附近，但不清楚），來到臺南附近。其爲求立足點而使用的手段，在連雅堂的《臺灣通史》（臺灣通信社，大正9年11月5日發行）有云，荷人（蘭人）來，借地於土蕃，不可，乃給之日，得地一牛皮多金不惜，許之，乃剪皮為縷，周圍許里，築熱蘭遮城以居（《臺灣府誌》）。1631年在臺灣的城砦於焉告成，<sup>12</sup>將之名爲熱蘭遮城，在福爾摩沙本土開拓赤崁地區，建造普羅文遮城。時間上是1650年的事情，荷蘭人把安平臺南一帶稱爲臺灣，相對於此，把臺灣全島稱爲福爾摩沙。荷蘭人到鄭成功來襲以前，以貿易獲得巨大利益，同時也致力於土地開發。觀察其土地開墾的情形，參考《臺灣歷史考》（岡田東寧著，明治30年5月4日發行）之說，荷蘭人測量已墾地的面積，以10畝爲1甲，將土地區分爲上中下3則，並科以相當的租穀，稱墾地爲王田，人民不私有其土地，就如同地主與小租戶的關係。又設置開墾制度，以10人爲1結，其中出資多者舉其爲首，稱之爲小結首。以10位小結首中的一人爲大結首，有公事時，<sup>13</sup>荷蘭官吏通常先問大結首。

荷蘭人對蕃人傳播基督教、建學校、教羅馬字，所以在當時蕃人的契約書中，以羅馬字拼寫蕃語的文書依然留存。關於這一點，詳讀《臺灣文

---

11 佻咨皋，疑為俞咨皋之誤。

12 這裡的臺灣，指安平臺南一帶。

13 這裡的公事，應指繳納租稅、行賦役之事。

化史說》便一目了然。又觀察荷蘭人佔有臺灣的主要目的是貿易，又設置關稅。因為日人的貿易自由被關稅阻礙之故，荷蘭人與日本人之間產生衝突，遂有濱田彌兵衛脅持臺灣的荷蘭長官的事件發生。<sup>14</sup>這些衝突不只是濱田彌兵衛事件，從柏原太郎右衛門在異國高砂期間的消息也能夠窺見。日蘭衝突與荷蘭貿易狀況，看《臺灣貿易史》（林東辰著，昭和7年7月10日發行）就能清楚。

於是，至終成為鄭成功統治臺灣的情形，然而荷蘭如何失去臺灣，當時防備的情形以及荷蘭人跟鄭成功戰鬥的模樣，看《被遺誤的臺灣》（C.E.S著，谷河梅人譯，昭和5年10月25日發行）便能明白。在前面也有引用的《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是了解荷蘭佔有時代很好的書籍，遺憾的是沒有出版翻譯本，而《被遺誤的臺灣》是該書的其中一部分。《荷蘭統治下的福爾摩沙》提到：

1. From all the preceding warnings and rumours of Koxinga's desire to attack Formosa, up till the date just now referred to.
2. From the visit of the Chinese Elders and the universal commotion and dismay of the Chinese colony.
3. From the defeat which Koxinga recently suffered in the Nankin territory, and though which he has forced by the victorious Tartars to escape, and to look out for a suitable place of retreat.
4. From the proximity and rich productiveness of Formosa, these having greater advantages for him than any other place.
5. It was quite evident that Koxinga well now the state of matters in Formosa, as he now for a long time, and contrary to dispromise, seriously interfered with the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Formosa, and had not permitted any merchant vessel to sail for Formosa for the considerable period, having undoubtly

---

<sup>14</sup> 臺灣的荷蘭長官，指1927年出任臺灣長官的彼得·奴易茲 (Pieter Nuyts)。



seized them for she transport of his troops and war materials to Formosa.

6. Moved by fear of the approaching out burst, the Chinese exported considerable more than they imported; and they removed their goods and property from Formosa to China, openly as well as by secret mean; hence the Governor and Council concluded that Formosa's doom and Koxinga's arrival were both of them very near to hand.

荷蘭人依照上述的理由來斷定鄭成功即將進犯。

在此之前的1626年西班牙人在基隆淡水大大地佈教、建寺院，更在淡水建造聖多明哥城，不過因為西班牙人跟荷蘭人發生好幾回的衝突，不久便退去。

### 3、鄭氏時代

明末忠臣鄭成功的父親名為鄭芝龍，在荷蘭佔有臺灣之後僅僅兩年的時間，與顏思齊一起把臺灣當作根據地而活躍著，鄭芝龍當時大為鼓勵漢人移民來臺之事為事實。鄭芝龍入臺以前，在日本與平戶的田川氏之女生下的兒子名為福松，福松即鄭成功。有關鄭成功及其治臺的書籍在《鄭成功傳》《賜姓始末》（皆黃宗美著）、<sup>15</sup>《臺灣鄭氏記事》等為首的著作頗多。興義師恢復明朝的鄭成功，欲攻下江陵（南京）而不克，遂僅僅留下金門、廈門，因為完全從大陸被切離，而需要尋求良好的根據地。正好任職荷蘭通事的何斌，因侵吞18萬兩荷蘭人的公款而逃跑、成為鄭成功的下屬，何斌建議遠征臺灣，並獻上安平臺南一帶的地圖，因此鄭成功大為高興，決定攻進臺灣。到鄭成功來臺為止的事情在《被遺誤的臺灣》、《臺灣外誌》中詳細地記載著。由於何斌的領航，鄭軍登陸包圍熱蘭遮城。經過了9個月的圍城才締結媾和條約。條約由18項目組成，請參照《臺灣貿易史》、《被遺誤的臺灣》，在這些書籍中所指出聽說荷蘭人撤退時留下公

---

<sup>15</sup> 黃宗美，為黃宗羲之誤。

司的資產高達47萬1,500佛洛林。<sup>16</sup>還有《臺灣之圍》（安東尼·韓步魯克著）述說被圍城的荷蘭人的情況，以及一些歷史性的悲劇事件。<sup>17</sup>

另一方面，鄭成功如何經營臺灣呢，《臺灣文化誌》曰，已經是十二月（一六六一年永曆十五年）荷蘭人履約投降、退出臺灣南部時，鄭成功乃祭告山川神祇，改稱全島為東都，於熱蘭遮城所在之處設安平鎮。鄭成功於是謂諸將曰，此膏腴之土，當以寓兵於農。諸將請其法，曰，今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按鎮分地，按地開荒，有警時則荷戈而戰，無警時則負來而耕，將使野無曠土，軍有餘糧，於是即日貼分地方，督兵開墾。這就是營盤制。關於其田制，在《臺灣私法》（總督府明治43年2月11日發行）曰，鄭氏時代的土地分為三類，即官田、私田及營盤田。這三種作為當時土地的項目而被承認。此外還有屬於土蕃土地、漢人偷偷地開墾的土地及事實上不屬任何人所有的土地。拓殖的區域是鹽水港、嘉義、斗六、新竹、彰化、基隆、恆春附近，其土地制跟荷蘭時代一樣。永曆16年，鄭成功拜讀明太祖遺訓，讀至三帖，嘆曰，噫，吾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耶。雙手掩面而逝，時為5月8日，享年三十有九。

其次鄭經的時代，在《臺灣紀略》（林謙光著）曰，壬寅年五月，成功卒，提督馬信，立其胞弟鄭世襲，改號護理，癸卯年，成功之子，政經自廈門來興世襲爭國，世襲兵屈，退歸，經逐嗣位。鄭經繼承王位的經過能夠察知。陳永華出現而大大有為。設學堂、引進科舉制度、充實軍備，鄭經繼承父親鄭成功的遺志，積極跟日本、呂宋、暹羅之間進行貿易，與英國締結條約等，不斷地活躍著，《臺灣外記》記載，康熙五年，遣商船前

16 佛洛林 (Florin)，盾 (荷蘭貨幣名稱，簡寫為f或fl)。

17 原稿《臺灣の圍み》(アントニウス・ハンブルグ著)，アントニウス・ハンブルグ即Anthonius Hambroek，是臺灣的荷蘭改革宗牧師，鄭成功圍城時，他被鄭成功所俘，並被派到熱蘭遮城向城內荷蘭人招降，後被鄭成功所殺。Hambroeck的故事在荷蘭頗有名，1775年，有J. Nomsz.的著名劇本：*Anthonius Hambroek, of de belegering van Formosa, Treuspel* (韓步魯克：臺灣圍城記)，後經山岸祐一譯為〈悲劇台湾の攻圍〉，連載於《臺灣時報》昭和8年1月至5月號。該書描寫鄭成功圍攻熱蘭遮城時，荷蘭人牧師Hambroek的事蹟。

往各港，價多購船料，載到臺灣，興造洋船搜島船，裝具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竝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自此臺灣日盛，田疇市肆，不讓內地等等。《臺灣貿易史》則記載，支那大陸因為清朝的鎖國，與臺灣之間的貿易一時斷絕；但是臺灣方面行使走私貿易而獲得莫大利益的事情，在《偽鄭記事》中能看到。<sup>18</sup>鄭經身臨三藩之亂，至1680年遂失去金門、廈門，鄭經回臺後把政務委由長子鄭克臧。又，自鄭成功的時代開始，清國頻繁遣使招撫，僅鄭經之世就有7次招撫。克臧死於非命，年僅12歲的克塽嗣位，施琅趁機攻臺，鄭氏三代共23年的治臺遂告終焉，時為1683年康熙22年潤6月之事，在《臺灣歷史考》中詳細地敘述著。如果想要了解這時代的政治、教育、交通、產業，閱讀《臺灣文化史》是最容易的吧。

#### 4、清領時代

臺灣已經離開鄭克塽的管轄，但引起清朝一場爭議，如《臺灣歷史考》記載，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已經脫離鄭克塽的統治，歸清廷管轄，但在當時應該把臺灣放棄、置之化外呢，還是歸入版圖呢，是很大問題。施琅力陳之建言獲得採納，隔年康熙23年，清朝把臺灣納入版圖，設一府三縣，隸屬福建省。這時代的事情在《臺灣府誌》，鳳山、彰化、諸羅、臺灣、淡水各縣誌，以及《噶瑪蘭廳誌》中明確、詳細地記載著，這些書籍作為《臺灣全誌》在本校圖書館也有，不過是用漢文寫的，還是讀《臺灣文化誌》比較容易了解。這時代可以劃分成兩個時期，一是隸屬福建省管轄時期，二是光緒13年以後的直轄時期。

今觀其行政區劃，自康熙23年至光緒元年，臺灣知府轄下有諸羅縣廳，光緒元年以後設臺灣、臺北兩知府，光緒11年以後設臺北、臺灣、臺南三知府。此外，劉銘傳擔任首任巡撫來臺時，為了理番而設立撫墾局，

---

18 《偽鄭記事》，疑為《偽鄭逸事》之誤，《偽鄭逸事》又名《鄭氏逸事》。

在各地設分局。行政機關兼領司法權，可以看出輕視司法的傾向，司法制度方面，第一審是縣衙門、第二審是府衙門、第三審是按察使衙門、第四審則是總督、巡撫之斟酌。但進入直轄時代之後，改革司法制度，設置法審局，不用經由總督衙門就能夠直接向刑部衙門上訴。《臺灣私法》中有詳細的內容。關於清代土地的開墾，先就土地制度而言，《臺灣府誌》曰，乃歸令後，官私田園，悉為民業，酌減舊額，按則勻微，既以偽產歸之於民，稍減其額，以使輸將誠，聖朝寬大之恩也。過去的王田、官田或私田都成為私人產業，田園開墾滿3年後，才開始測量土地而開徵賦課。所謂土性浮鬆三年後，則力薄收少，人多棄其舊業，別耕他地，故三年一丈量，蠲其所棄，而增其新墾等等，為了新墾田的陞科和舊壤地田園的蠲除，因此這項措施被實行了。政府又獎勵開墾，從官府方面招募農夫，令大租戶從事開墾。出資者為大租戶（業戶），直接從事開墾者為小租戶，大體上大租戶如同業主的地位，不過後來大租戶逐漸減少，只剩下小租戶。

《臺灣私法》、《臺灣歷史考》中詳細地論述著。尙就理蕃而言，清代還是討伐的時期，未到撫慰的階段。請參閱《理蕃誌稿》（府警察本署、大正7年3月30日發行）等。最後要說的是土匪的擾亂，臺灣入清朝版圖後的二百一十多年中，發生了18次，外有蔡牽來寇，內有朱一貴、林爽文之亂，這些大動亂大致上是良民不能安於生業而造成的。如果閱讀《臺灣匪史》（秋澤鳥川著）、《臺灣歷史考》等書籍的話，這些事情如同眼前所見一般清楚明白。北京條約的結果是，臺灣口、淡水口因為對外貿易的關係被開放，臺灣跟英、美、法、德等國家間積極通商的事情，在《臺灣貿易史》中能夠看到。

有關甲午戰爭爆發與臺灣割讓的書籍有很多，《明治二十七八年臺灣平定記》（杉浦和作著，昭和7年5月31日發行）、《日清戰役後臺灣史》（榎本乙吉著，昭和5年6月20日發行）等。這個時代的事情僅止於此，在此擱筆。